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申
万
宏
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25 日)股东为 3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捷四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捷四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捷四方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

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2名，其中2名为新增投资者，10名为在册股东。

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0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7273759898，法定代表人陈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住所为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康乐路中段，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陕西金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陕金会审字[2018]402号），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该公司与中捷四方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3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713157357，法定代表人王艳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4.55万元，住所为石家庄新华区和平

西路486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于2018年1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津华河北审字（2018）第001号），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454.55万元人民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该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2018年1月9日），该公司合格投资者权限正常。

该公司系中捷四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在册股东，后经14次转让于2015年10月19日退出中捷四方，该公司董事徐文泉为中捷四方在册股东。

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崔艮中，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42.49%的股份。

2、徐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81%的股份。

3、崔莫，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截

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81%的股份。

4、王丽敏，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82%的股份。

5、徐文泉，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09%的股份。

6、赵二拴，男，1955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2.18%的股份。

7、马四国，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1.45%的股份。

8、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98447919B，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581号古韵文化广场B座605，法定代表人王艳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购并、项目融资、理财（证券咨询除外）、财务顾问的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

9、崔国卿，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0.58%的股份。

10、张楠，女，1983年出生，中国籍，截至2018年1月25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捷四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需修订原《股票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说明并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股东沟通后确定。

7、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2名投资者参与，新增投资者2名。新增股东未超过35名，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债转股认购和现金认购，新

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我公司经核查认为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8年1月11日，中捷四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崔艮中、徐文泉、崔

莫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而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需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经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2018年1月29日，中捷四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因董事崔艮中、徐文泉、崔莫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而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1、2018年1月31日，中捷四方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确认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崔艮中等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部分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股东崔艮中、崔莫、徐军、徐文泉、赵二拴、崔国卿、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而回避表决，其他议案经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2018年2月26日，中捷四方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崔艮中、徐文泉、徐军、崔莫、赵二拴、崔国卿、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参与本次发行而回避表决。

（四）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情况：

2018年1月11日，公司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崔艮中、徐军、崔莫、王丽敏、徐文泉、赵二拴、马四国、崔国卿、张楠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8年1月29日，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四方签订《投资补充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908707010703。

2018年3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

支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2月13日，中捷四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为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3月5日，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7,469,968.00元，以现金缴款12,600,098.50元。

2018年4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3月5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以债转股方式认购7,469,968.00元，以现金缴款12,600,098.50元，其中：股本3,649,103.00元，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先后采用协议方式和做市方式转让，交易并不活跃，最近一次成交为2017年7月31日，成交价格为6.00元/股。公司2017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12元，发行

静态市盈率45.83倍,公司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5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的3.64倍。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8年1月11日,中捷四方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月31日,该方案经出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等协议,按照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分别以债转股、现金方式足额认购,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捷四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一) 非现金资产认购之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股利300万元;201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

持股比例对所有股东分配股利1,5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为900万元，公司将扣除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153万元已于2018年1月12日缴纳）后的应付股利余额转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应付股利扣除个人所得税)	债转股金额
崔艮中	实际控制人	4,827,150.00	3,861,720.00	3,861,715.00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董事为公司高管及董事	1,242,000.00	1,242,000.00	1,241,999.00
徐军	财务总监	612,000.00	489,600.00	489,599.00
崔莫	董事	612,000.00	489,600.00	489,599.00
王丽敏	实际控制人	612,000.00	489,600.00	489,599.00
徐文泉	董事兼副总经理	535,500.00	428,400.00	428,395.00
赵二拴	监事会主席	229,500.00	183,600.00	183,595.50
马四国	--	153,000.00	122,400.00	122,397.00
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8,000.00	108,000.00	107,998.00
崔国卿	副总经理	61,200.00	48,960.00	48,955.50
张楠	--	7,650.00	6,120.00	6,116.00

合计		9,000,000.00	7,470,000.00	7,469,968.00
----	--	--------------	--------------	--------------

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系中捷四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的在册股东，后经14次转让于2015年10月19日退出中捷四方。

（二）资产权属的情况

上述股东以债转股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股份，具体是以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认购，应收股利债权的形成原因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崔艮中、徐军、崔莫、王丽敏、徐文泉、赵二拴、马四国、崔国卿、张楠以债权转股权增加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7]第000796号），评估范围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崔艮中、徐军、崔莫、王丽敏、徐文泉、赵二拴、马四国、崔国卿、张楠的其他应付款共计7,470,000.00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为7,470,000.00元，与账面价值相比无增减变化。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债转股的金额为7,469,968.00，剩余债权继续存续。

（四）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债转股参与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由于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找到同行业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对债权进行评估，而评估对象作为单项资产，不具有独立的盈利能力，因此不适宜用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方法选用适当。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认购方为公司在册股东，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评估过程规范，认购过程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资产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崔艮中等10名在册股东，以及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两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崔艮中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崔莫为公司董事，徐文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二拴为公司监事，崔国卿为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董事徐文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本次股票发行分为两部分：募集资金12,600,098.50元，计划购买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VdAL产品相关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和偿还银行贷款；以股东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得税）认购1,358,176股，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本次股票发行并非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

3.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先后采用协议方式和做市方式转让，公司有两家做市商，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统计，最近一次成交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成交量为3,000股，成交价格为6.00元/股。由于做市交易不活跃，做市交易价格不作为公

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完成，发行对象为两家做市商，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由于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前次发行价格不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3农药制造，截至2018年2月28日，该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计25家，其中，2017年公告发行方案且完成股票发行的公司有4家，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静态市盈率
禾益化工	834637	2017年2月17日	3.30	16.50
贝斯美	837938	2017年2月24日	18.50	46.25
托球股份	836190	2017年4月28日	9.28	19.00
东湖高科	839678	2017年9月28日	9.50	43.18
平均市盈率				31.23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投资者意向等多方面因素，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15元，每股净资产为1.39元，发行静态市盈率为36.67；2017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0.12元，每股净资产为1.51元，发行静态市盈率为45.83。通过比对2017年同行业完成发行的4家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市盈率及2017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市盈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的股东名册、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后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崔艮中等10名在册股东，以及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两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基本情况详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2、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相关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30名在册股东包括26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机构股东，4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梅，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国家有关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做市商，持股为做市库存股，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辉，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

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做市商，持股为做市库存股，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该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北京聚力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崔莫，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2层0204，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该合伙企业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捷四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4 日，中捷四方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述过程详见“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中“（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与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投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

内容如下：

甲方：崔艮中

乙方：徐军

丙方：徐文泉

丁方：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丁方本次投资三年期满，若丁方对公司发展不满意，且不能自股票市场满意退出，甲乙丙三方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或个人财产方式回购丁方股份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回购价格以丁方认购价格为基础，按照年息 10% 计算，即三年后回购价格为丁方认购价格的 133.1%；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崔艮中、徐军、徐文泉三方已签署协议约定分别按照 83%、9%、8% 的比例承担回购义务，若其中一方承担全部回购义务，该方可按上述比例向其他两方追偿。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投资补充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相关内容合法合规。

（三）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机构认购对象杨凌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河北聚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上述机构均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

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获取了中捷四方出具的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15011131-2、中审亚太审字（2017）010136-1），2017年度至今的往来款明细账、余额表、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后认为，自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中捷四方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的情形。

（五）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声明：认购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并持有新增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公司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认购对象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代替认购对象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股权归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649,103 股，其中 1,358,176 股为非现金认购，具体为以股东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债权（扣除个人所

得税) 认购, 以降低资产负债率; 其余 2,290,927 股为现金认购, 募集资金 12,600,098.50 元,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购买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 VdAL 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	1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2,600,098.50
合计	13,000,000.00	12,600,098.50

(1) 购买中国农业大学持有的 VdAL 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甲方)拟从中国农业大学(乙方)购买 VdAL (Verticillium dahliae Asp f2 like, 维大利生物制剂, 化学名称: 大丽花轮枝孢 Asp f2 类蛋白) 产品相关的技术秘密及专利申请权等在全球的所有权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16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签署了《维大利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转让协议书》, 约定转让5项专利申请权及生产维大利的所有相关技术, 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转让费为 1,000 万元。

协议约定转让的5项专利申请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权状态
1	201510003843.1	抗病相关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它们在调控植物抗病性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授权

2	201510691515.5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量和促进植物生长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3	201510691295.6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品品质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4	PCT/CN2016/070035	抗病相关蛋白及其编码基因与它们在调控植物抗病性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5	PCT/CN2016/088074	蛋白质VdAL在提高植物产量、产品品质和抗旱性及促进植物果实着色中的应用	中捷四方	申请中

协议约定转让的技术秘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维大利（VdAL）是一种新型植物激活蛋白，由工程菌发酵生产的纯生物干粉制剂，不含任何添加剂，叶面喷施及种子处理具有提高植物免疫力、极显著促进生长发育、大幅度提高各种农作物产量、提高瓜果Vc及糖分含量等功能，可用于有机、绿色农产品生产。技术秘密指由特定工程菌发酵，产生不含任何添加剂的纯生物干粉制剂的所有相关技术。

专利申请权和技术秘密的转让费用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其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的积极效应，实施技术秘密、扩大试验示范及推广等为公司带来的预期经济效益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维大利作为新型生物农药，可有效增加植物免疫力，提高植物健康水平，增产、抗病、抗逆，与公司的绿色防控理念一致，

和公司主营产品相辅相成，是各种绿色防控措施的基础及核心，填补了公司主营业务中抗病产品方面的空白。公司通过利用已有生产线进行生产、同步进行生物制剂登记等方式实施该项技术秘密，该项技术秘密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后续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偿还银行贷款

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 期限	贷款类型	借款用途
华夏银行北京 魏公村支行	200.00	2017-8-29	1 年	保证担保(保 证人：崔艮 中、王丽敏)	支付货款 等
华夏银行北京 魏公村支行	100.00	2017-12-25	8 个月	保证担保(保 证人：崔艮 中、王丽敏)	支付货款 等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上述贷款真实有效，所贷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如果公司在上述贷款到期日前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导致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贷款，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607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313,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发行费用	287,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313,00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313,0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4、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降低。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中捷四方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中捷四方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经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被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原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进行住所变更登记，将住所变更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581号古韵文化广场B座605。2018年4月2日，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河北阜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且已经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构成重点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十）公司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除做市商之外，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其他国资监管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坤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 4月 1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公司
(1)